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7,627,723.58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数 1,472,04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888,099.85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68,494.38 元，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的现金分红数额为 242,888,099.85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0.21%，低于 30%。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锻造、液压环控等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中航重机在报告期内的核心竞争力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持续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和中端，生产资金投入大，周转较慢，大部分资金集中在下半年回收，造成经营资金压力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69,690,898.5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768,494.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3%。

近年来，随着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产品升级换代步伐的不断加快，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市场变化及竞争需要，公司在新品研发、材料研究、管理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计划将 2022 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